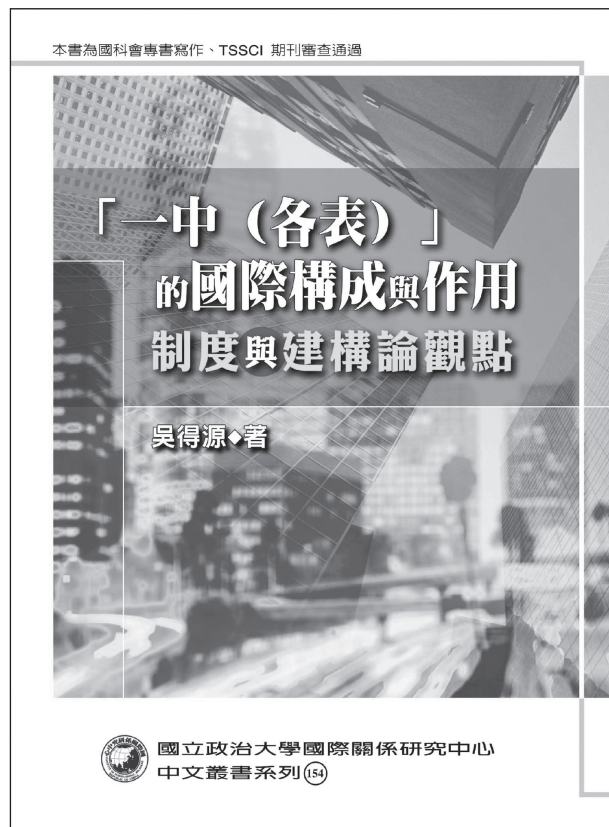


《「一中（各表）」的國際構成與作用： 制度與建構論觀點》出版後心得點滴

吳得源*



最近兩岸服貿協議爭議不斷並引發「太陽花」學運，使得我國國家發展所涉及兩岸定位與我國民主法治問題再度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這本專書早在五年前就已經出版，也不在直接探討服貿協議內容及學運與民主法治爭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副研究員、公共行政學系合聘副教授



議，但所圍繞主題卻是和這一時事與後續爭議背後高度相關的「兩岸定位的國際緣起」問題。

五年後的今天，回想當時寫這本書從醞釀、構思、實際寫作過程到最後專書成形，以及後來兩岸關係的發展演變，許多涉及的點點滴滴仍是歷歷在目。在這裡嘗試重新審視與分享一些寫作出版當時還來不及點出或輕筆帶過的心得與經驗，乃至針對我國民間與政府在未來對外政策推動或努力方向上提出若干建言。

一、從構思、內容到出版

寫一本學術專書理想上需要一段時間的資料蒐集、醞釀、構思斟酌與沉澱，但實際上，也需要在計畫執行期限與最後出版時程要求上做適當「明快處理」，更需要時空有利條件的配合。因此，可以說整個過程本身就是「藝術創作」、「『天』『人』協商」與「科學管理」的平衡。

這本書是科技部 2006 年通過支助我所主持、題為《兩岸「一個中國」外交競逐之再現：社會建構論與新制度論觀點》專書寫作計畫的主要研究成果。原先本於「科學管理」、「人定勝天」為出發點，我是以一年期計畫提出申請，計畫通過後因為變換任職機關，從中部到北部，又適逢必須應付政大國關中心新進研究人員業績評審的「兵荒馬亂」階段，因而執行進度受到延宕，等到原規劃執行期限將屆滿時另行申請延期一年，再經修改、審查與出版過程而告完成。如果再加上這一本書的早期構思起源於一九九〇中後期我在加拿大渥太華卡爾頓大學 (Carleton University) 政治學系博士班撰寫學位論文階段，總計時間長達十年左右。然而，也因為長時間的醞釀、資料蒐集補足、反覆斟酌略達「駕輕就熟」效果，在寫作計畫執行期限「催促」下，雖歷經動盪挫折，然而直到實際撰寫的核心階段，反得以集中心思在半年期間完成撰稿。

這一本書在博士論文階段的構思撰寫時期，當時主要針對一般通稱為「一個中國」的國際秩序發展，以及加拿大等國所扮演角色問題作出學術制式探討。因而，一開始所關注焦點就放在：如何用西方新興理論觀點（社會科學「新制度論」與國際關係「社會建構論」）來探討現有向北京觀點傾斜的「一個中國」（簡稱「一中」）理念（中心命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中國在世界上的唯一合法政府」），以及北京屬意的「臺灣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命題常常引發國際社會如何表述兩岸定位及處理和臺灣的交往爭議（簡稱「各

表)的現象，是如何程度不一的被接受而成為國際「制度秩序」的發展過程。其中，加拿大與美國在這一過程中扮演什麼角色，以及整個這種制度秩序發展產生哪些作用更是初期構思處理的重點。在資料來源上，這本書則是根據當時已解密或公開的中英文官方檔案（特別是加拿大聯邦圖書與檔案處所控管者）為主。初期，探討時間範圍限縮在 1949 年到 1999 年底期間。當時，我個人構思的著眼點也在尋求藉由這一理論與實際議題的連結過程，希望最終能對理論的發展或修正作貢獻。

在學術專書的構思階段上，通常會針對現有研究文獻所沒能處理到的議題或主要研究上的困惑進行探索。這一本書的醞釀與撰寫也不例外。其中，所涉及的主要研究困惑點是：雖然臺海兩岸「事實存在」兩個政府，分別對各該領土、人民進行管轄，何以國際社會只賦予一個中國政府的法律承認？另外，就這「一中（各表）」國際秩序或兩岸「現狀」起源的探討主題來說，大部分的研究文獻多將源頭單純指向美國尼克森總統訪問大陸、面見毛澤東並與周恩來共同發表 1972 年 2 月「上海公報」(Shanghai Communique) 之上，有關加拿大在此一國際秩序至少初期發展過程所扮演的角色，則多受到有意或無意的忽略。事實上，加拿大是所有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建交談判的西方國家中，第一個被要求就「臺灣問題」明文表態的例子。的確，回顧 1968-70 期間，當時中共政府正面臨內有「文化大革命」帶來的動盪，外有美國及其盟邦孤立、蘇聯深具敵意虎視眈眈的安全威脅。在內外交迫情況下，加拿大適時伸出友誼之手，雙方政府代表從 1969 年 2 月到 1970 年 10 月，在瑞典斯德哥爾摩進行長達 20 個月與 18 回合的建交談判，最後以典型「一中（各表）」的「加拿大模式」(也就是：加國除明白承認北京政府在世界上代表「中國」外，並「注意到」(take note of) 中國有關「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立場) 達成雙邊建交；隨後，類似加國這種表述方式也被不少西方國家用來作為對北京政權的承認支持。

這本書既源於我在教育部公費留學赴加拿大進行博士深造過程，其初步醞釀並轉化為博士學位論文。然而，當時大多以加拿大為案例來源所能蒐集到的資料，特別是兩岸的相關中文文獻，仍有相當的局限性；對理論與命題的掌握也存有一些當時尚待突破的盲點。經由博士後研究與學成歸國，先後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以及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的實際教學與研究歷練過程；尤其，期間所開設的「新制度論」、「社會



科學方法論」、「公共政策」與「制度與政策過程導論」等相關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或大學部課程，從備課到與部分同學課間或課後的提問討論，從中激發不同視角理念的反思或釐清，對理論與議題案例的連結有了新的理解與體會。另外，在返國後重新構思與資料補充過程並認識到「一中(各表)」國際秩序的成形與作用最終仍脫離不了臺灣海峽兩岸分治「現狀」局面維繫(或所稱「制度化」)的議題與美國角色的探討，於是專書所探討的時間範圍，也從而擴充到 2007 年底。

總之，這一本書的醞釀構思除了和書中「導論」部分所交代研究問題的諸多時空背景有相當關連外，也受惠於回國後時事議題變化，原英文撰寫學位論文所醞釀的若干看法因而有必要加以重新審視，需在我所處新的文化時空脈絡下以中文重新表述改寫。這一專書書名的最終定奪背景，正可簡單說明這種醞釀與時事脈絡變化的結合。

我在國內的研究過程漸漸發現，使用「一個中國」來涵蓋相關議題有「過於簡化」的疑慮。一直到聽聞馬英九先生在 2008 年總統大選前後所強調「一中各表」並非中華民國所獨創，而是國際間許多國家的共同實踐的說法，在關鍵階段觸發本專書標題與部分內容的重構。的確，這本書和之前準備階段正值 2008 年總統大選、發生二次政黨輪替乃至馬英九先生剛就任總統，宣示推動以「一中各表的九二共識」與「擱置主權爭議」精神與北京商談週末包機、大陸觀光客來臺等議題，並追求兩岸和解及「外交休兵」新政策。

儘管存在這種時事背景，書名的定奪並非原封不動的移植，而是涉及概念內涵的變化，是以有必要加以釐清。表現在專書書名上的是，標題所使用的「一中(各表)」意涵和馬政府「一中各表」內容所指的對象重點有所不同：馬政府所強調兩岸存在「中華民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正統代表『一個中國』」的爭議，其重點可以單獨指向「中華民族」的觀點，不盡然涵蓋國際上通用的觀點；相對的，本書所用「一中(各表)」則是一種國際秩序(或「制度性結構」)的統稱，主要圍繞在「臺灣是否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一部分」在國際表述或政策實踐上的差異(或可改稱為「各表兩岸定位」爭議)，同時也強調這一秩序並不是全面性、無時無刻的呈現在所有涉及兩岸(或其中一方)的一切國際交往上。這種兩岸定位「時現時隱」的特徵，一方面表現在書名標題「各表」兩字是用「括號()」來表達，另一方面也為臺灣擁有相當程度的對外「事實」獨立自主空間提供正當性基礎。

在內容上，扼要來說，這本書共約 18 萬字、分成九章，先說明研究問題的緣由、案例相關之文獻回顧及研究方法，再進行理論文獻檢閱，進而鋪陳出綜合理論架構並列出八個核心命題，再依序根據這些不同命題與所涉及歷史演進先後順序，分別進入相關案例作下列主題探討：從 1940 年代至 1971 年前期歷史概述、開啟大轉變的 1969-70 年加拿大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談判階段、向北京觀點傾斜的「一個中國」理念化成國際間「一中（各表）」秩序的「綱舉」過程、表現於「一中（各表）」政策執行層面的制度「目張」深化與擴散、兩岸「不武不獨」現狀局面的制度發展、中華民國在無邦交國家所設非官方代表辦事處名稱的制度化，以及從外交政策論述的持續與轉變所反映的我國身分與利益的調整、政策適應性或行動主體性，再以先前綜合形成的諸多命題角度歸納本案例分析的主要論點，並彰顯前述案例研究的理論意涵作為總結。就學門領域來說，這一本書在探討的議題內容上，主要歸屬於「國際關係與外交政策分析」範疇，但其中所涵蓋的學術問題、概念或觀點也擴及「公共政策過程」、「新制度論」、「組織理性」與「社會科學方法論」等領域（主要呈現於書中第二、八、九章）。在議題案例的說明上，也涉及若干外交秘辛見聞（多散見在第三、四、五、六、七章）。

這本書除了上述構思與內容有其特殊性外，在進入實際寫作階段雖有波動但大致平順。當然，這本專書內文九章的撰寫絕不是在極短時間內均能遇到個人「文思泉湧」、「高潮迭起」的狀況，進而在「一氣呵成」下完成。寫作過程必然有高、低潮起伏交錯。但當時為早日完成所有初稿，我基本上仍會採用「科學管理」模式，要求自己設法上、下午、晚上密集撰寫、每天至少在頁數增長上能呈現進展以求「穩定軍心」，並期望透過這種階段性成果的不斷累積，得以儘早完成包括附錄、參考書目在內的所有初稿。我個人所採用的「科學管理」策略，在擬定的進度上多是以「每一章的草稿用一到兩週時間來完成」為原則，有些核心或內容較長的章節，則規劃三週來完成。為提升效率，如果碰到身心比較疲憊或低潮時刻，我會設想是「短期現象」，先嘗試進行較機械式、不需思考的工作，如編輯參考書目或註解、內容格式化或繕打附錄工作，等一段時間後如果能「漸入佳境」，再轉回到較富挑戰性的內文撰寫工作。基本原則是盡可能讓寫作的「引擎」繼續維持運作狀態，避免「熄火」過久；畢竟，間隔數日再發動寫作引擎，往往需歷經幾回合的內心掙扎交戰過程。但不諱言，當面臨多方征戰而持續出現「兵疲馬倦」、效率不彰的



狀況時，自己也不吝於給自己一到兩天的休養生息時間，改以勞動性質或單純的運動作為調劑。在這種自律規範下，書稿的密集撰寫，從 2008 年 5 月進行到同年 10 月終告完成。從此，整個專書寫作過程的「軍心」獲得安頓，進而轉入「書稿修改」及選擇可能出版業者進行洽商階段。

在書稿修改上，我本人的經驗是盡量利用兩個星期於每天清晨睡醒、感覺較清新的上午時刻，分天依序重新審視閱讀文稿並進行文字修飾，設法找出值得再三斟酌、資料查證與補充的地方。進行二稿定稿過程同時，開始接洽可能出版業者，進行估價、時程、讀者通路等資訊的蒐集比較分析。多方接觸後，原本我鎖定一家較合乎我需求的國內商業出版社，不料該業者考量到這本專書文稿觸及兩岸主權爭議等較「高政治敏感」的議題，坦白建議我捨棄一般高市場流通策略途徑、改採用「低調」方式進行少量自行出版。因而，我決定透過政大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自行出版這本專書，也獲得國關中心評審會支持，最後透過國關中心出版、TSSCI 等級的《中國大陸研究》期刊代為送交兩位審查人進行匿名審查。獲得通過後，專書文稿再依據審查意見作最後修改、補充及定稿。

在出版階段，文稿的校正是較為單調的過程，我除了援例多利用上午精神集中作重新檢視外，也透過助理進行交互校正。

二、政策建議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這本書在政策上所具有的若干相關性。本專書探討範圍至 2007 年年底，故並未觸及馬總統上任以來兩岸和解或「外交休兵」的最新情勢發展。儘管如此，專書所探討內容有其政策意涵，對我國民間、政府現階段或未來因應國際「一中(各表)」發展趨勢及兩岸邁向和解年代，仍有值得參考或深思的價值處，略作說明如下：

(一) 書中第四章述及加國官方檔案呈現有關中加在瑞典斯德哥爾摩建交談判過程，如能對加國外交部有關諮商、訊息分享或簡報機制妥善運用，對我國未來處理重要議題(包括兩岸協議或政治談判在內)具有重要參考啟示作用。尤其，參酌加國實踐，我方似可考慮對我國政策走向攸關其利益或國家安全的相關國家(除傳統友邦外，包括具競爭、利害矛盾關係甚至有敵意國家在內)，由政府相關部門事先或過程中予以適當的知會，應可化解這些國家因未被告知所引發的可能反彈或阻礙，甚至可對

西方友邦國家釋出可分享的訊息或表示「歡迎有所評論」。

- (二) 同樣依據加國官方檔案，可以預期中共會蒐集我方決策主事人員在過去所發表其所不樂見的聲明或說法，作為質疑我方推動兩岸和解或其他相關政策的誠意，並在談判過程中不斷質疑我方政策行動的正當性，藉以達到其談判設定的目標。故我方談判人員應需針對這些可能情況有所準備與因應。
- (三) 本書提到有關「一中（各表）」或臺海「現狀」秩序安排，其早在人民心中相當程度上如同「記憶軌跡」一般。依此，即使像美國柯林頓政府「新三不」時代對「政策不變」聲明的一再重申，對外界其實也有加深記憶效果。尤其，我方應避免使本質上不易同時營造朝野和諧、兩岸和解與國際支持的「老調重談」式宣導出現頻率過高，或改採被動因應聲明方式。
- (四) 了解並尊重「中小型國家」想要降低鄰近大國對其政策影響、追求本身外交政策獨立自主的願望，設法深入學習或體會各該國歷史文化傳承，並嘗試以中小型國家本身觀點作為往來出發點；尤其需要在議題上涉及該國和大國關係的時候，審慎處理和這些中小型國家的關係，切忌對他們流露出「大國中心」思維而不自覺。